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黃瑄敏

相 對 人 漢崙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淞洋（原名蔡宏澤）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3年9月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2  
678H0787）調解結果，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9萬5,912元之  
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等之勞資爭  
議，於民國113年9月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  
解成立，相對人同意分兩期給付聲請人共10萬9,662元，第  
一期於113年9月4日以前給付1萬3,750元，第二期於113年10  
月7日以前給付9萬5,912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其餘未到期  
部分視同全部到期。相對人迄僅於113年9月4日給付1萬3,75  
0元，113年10月7日以前未給付9萬5,912元，即未再履行調  
解方案所載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  
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  
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  
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  
議調解紀錄（案號：2678H0787）及元大銀行存摺明細為  
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

01 給付義務，相對人迄今僅給付1萬3,750元，依前揭調解結  
02 果，相對人未履行第二期9萬5,912元之給付義務。則聲請人  
03 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04 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  
05 示。

06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第21  
0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書 記 官 吳 淑 願